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王晶英

電話：(02)21910189#2130

電子信箱：milly@mail.moj.gov.tw

70846

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部人權字第1030251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業於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建置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講義及各級法院判決書引用兩人權公約的案號清等資料供各界參閱，惠請貴機關(構)協助辦理該專區網站宣傳事宜或設定相關連結，以提供民眾及公務人員有關人權保障資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101年7月4日部人權字第10102114230號函諒達。
- 二、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人權公約)，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收錄前揭兩人權公約規定及其施行法與一般性意見之條文、內容；種子講師培訓講義；數位學習課程；宣導影音；兩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及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資訊；並新增旨揭資料，亦將我國推展人權業務相關訊息隨時更新。
- 三、為建立一般民眾及公務人員之人權主流化觀念，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導旨揭網站或設定相關連結，以普及人權意識。有關本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banner電子檔請逕上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熱區/人權大步走/網站連結/本站連結圖示下載

(網址：<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t.asp?xItem=230297&ctNode=30580&mp=200>)。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含法務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各縣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各律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以上請視同正本辦理)、本部法制司

部長 羅瑩雪 休假
政務次長 吳陳鏞 代行